**入场登记号：XA-2023-001295-B01**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30928**

**中医医院后勤和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中医医院后勤和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7日09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30928

项目名称：中医医院后勤和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后勤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服务 | 后勤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00000.00 | 1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一年；第一年度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第二年度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第三年度合同，每年合同款项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

合同包2（安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服务 | 安保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00000.00 | 9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一年；第一年度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第二年度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第三年度合同，每年合同款项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后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2（安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后勤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2（安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企业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51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操作流程：①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②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③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④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⑤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北街367号

联系方式：13572573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金桥酒店（西北二路店）一楼

联系方式：187913688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新颖

电话：18791368872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北街367号联系人：杨老师电话：1357257303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金桥酒店（西北二路店）一楼联系人：徐新颖电 话：18791368872 |
| 3 | 项目名称 | 中医医院后勤和安保服务项目 |
| 4 | 合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一年；第一年度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第二年度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第三年度合同，每年合同款项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开标形式 | [x] 不见面开标 [ ] 见面开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偏离 | 本项目不允许。 |
| 10 | 踏勘现场 | /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
| 12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14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
| 15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
| 16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20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打印盖章、电子版U盘2份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
| 21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22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客服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511） |
| 25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 26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27 | 投诉受理 | 受理单位：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3×中标金额（3年服务期）。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公司名称：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72050078801800001493****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
| 29 | 融资平台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
| 30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否。 |
| 31 | 其他 | 1.本项目属性为**服务**。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shanxixinyuecheng@163.com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不参与投标告知函（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经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原因），我单位 （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单位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
| **友情提示：****（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4）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5）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

1.1.3监督机构：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1.1.4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1.1.5供应商/投标人：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6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1.7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1.1.8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1.1.9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1.10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10.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10.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10.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10.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10.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10.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0.7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工作内容、合同期限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中医医院后勤和安保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3.2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1.4.3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企业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合同包2提供）；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5 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①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②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④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1.5.1特别说明：

①投标单位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复查。

1.6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联合体投标。

1.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4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

2.1.3评标办法；

2.1.4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采购内容及要求；

2.1.6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

3.1.1.2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3.1.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1.4投标方案说明书；

3.1.1.5商务条款偏离表；

3.1.1.6供应商承诺书；

3.1.1.7资格证明文件；

3.1.1.8业绩；

3.1.1.9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1.1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2.1.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发生额外费用与甲方自行协定

3.2.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及授权书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企业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管理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限制投标要求**

3.7.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8.2投标文件需统一编码；

3.8.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8.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3.8.5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3.8.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8.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3.8.7.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3.8.7.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8.7.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8.7.4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4. 投****标**

 **4.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以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3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4.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4.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4.3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5.开标程序**

5.1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流程

5.2.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5.2.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5.2.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4唱标：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2.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作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5.3.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3.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5.3.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3.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6.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审专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1.2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7.1.3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1.4开标后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1.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B.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C.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D.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6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7.1.6.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7.1.6.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7.1.6.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7.1.6.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7.2.1价格；

7.2.2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7.2.3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7.2.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7.2.5合同期限；

7.2.6类似业绩；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在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8.2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变更采购方式和不再招标重新招标**

9.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

9.1.2 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

9.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9.2.1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继续采购。

①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供应商，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采用原评标方法。

8.2.2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特别说明：

10.5.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0.5.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5.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1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1.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1.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通知》指出，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通知》明确，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6.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17.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3×中标金额（3年服务期）。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1.2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评标过程的保密

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2.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章第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初步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资格性评审：**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企业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合同包2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通过条件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两处的项目名称 |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组成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编写。 |
|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1经审查符合以下条款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变更手续的除外）；

（3）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的；

4.1.2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2/3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4.3.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1.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1.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3.1.4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合同期限要求，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1.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3.1.6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4.3.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3.2.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3.2.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3.2.3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4.3.2.4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3.2.5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4.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4.5.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5.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5.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5.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5.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4评标方法和标准

6.4.1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安全和合理低价）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6.4.2评分内容及步骤

6.4.2.1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和分值：评审总分100分，各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一包**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服务方案 | 13分 | 供应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根据其科学性、可行性综合打分。（1）服务目标明确，服务内容完整、考量全面的计8-13分； （2）服务方案简单，但符合项目实施整体安排的计4-8分；（3）服务内容笼统有缺失的计0-4分。 |
| 拟投入的设备工具 | 1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劳保用品、人员工作服装、清洁工具、通讯工具等的配备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1）所投入的设备工具种类齐全、数量充足，能及时补充、更换的计8-13分； （2）所投入的设备工具满足需要，符合项目实施整体安排的计4-8分；（3）所投入的设备工具种类笼统简单，不能满足项目实施整体安排的计0-4分。 |
| 组织机构 | 1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管理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程序规范等方面进行打分，（1）组织机构科学合理，管理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完善的计8-13分；（2）组织机构较合理、明确，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的计4-8分；（3）组织机构笼统简单，较为满足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的计0-4分。 |
| 人员配置 | 15分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提供：（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计2分（提供毕业证或学历证明，未提供不计分）；（2）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连续在本单位执业3年以上（提供劳动合同），且该期限内无重大工作失误、违纪、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记录的得3分。配备的项目经理无重大工作失误、违纪、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记录承诺（承诺须本人签名、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 |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的工作能力、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从人员简历、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等材料)， （1）人员配备合理、明确，经验及能力丰富，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整体安排的计7-10分；（2）人员配备符合项目实施整体安排的计3-7分；（3）人员配备缺乏合理性，人数配备不充足的计0-3分。 |
|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从应急资源储备、应急调配能力、火灾、水浸、电梯困人、特殊雨雪天气及其他等方面进行打分，（1）方案内容完整，应急资源储备充足、调配能力强的计7-10分；（2）方案内容，应急资源储备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计3-7分。（3）方案内容笼统简单，应急资源储备较少、调配能力不太满足本项目的计0-3分。 |
| 合理化建议 | 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中的合理化意见反馈渠道及改进方案进行打分，（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认识全面深刻的计3-6分；（2）方案内容笼统简单的计0-3分。 |
| 服务质量承诺 |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承诺（从管理质量、服务质量及其他等方面）。（1）承诺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7-10分；（2）承诺内容完整，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计3-7分；（3）承诺内容笼统简单，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不足以满足招标文件的计0-3分。 |
| 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以签订日期自2020年01月至今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备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 |

**二包**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服务方案 | 42分 | 13分 | 实施方案、各项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安保服务计划等），包括工作计划、实施时间、巡逻计划、安全保卫计划等。（1）服务计划合理、充分、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计8-13分；（2）服务计划合理性、可操作性可以满足项目需求计4-8分；（3）服务计划笼统简单计0-4分。 |
| 8分 | 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的管理制度，并承诺所有上岗人员在上岗前经过专业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岗位工作流程及标准、安保职责、交接班制度、消防安全、事故处理反馈等方面。（1）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可行性强计4-8分；（2）管理制度笼统简单计0-4分。 |
| 8分 | 岗前培训安保人员的岗前培训计划、了解基本法律知识及相关的政策、规定，掌握安保所需的相关技能。（1）岗前培训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全面，人员技能掌握熟练计4-8分；（2）岗前培训方案简单，人员技能掌握生疏计0-4分。 |
| 13分 | 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体系（停水停电、消防安全应急方案、特殊情况及其他等应急方案）。（1）方案合理，考虑全面、措施明确、切实可行，得8-13分；（2）方案考虑简单笼统，得4-8分；（3）方案模糊，措施不清晰，得0-4分。 |
| 人员及安保用具配备 | 26分 | 13分 | 人员配备根据拟投入的其他服务人员的配置情况，包括骨干的配置；人员数量、年龄、专业经验、资格/职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员工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8-13分；（2）人员配置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4-8分；（3）人员配置简单，员工经验缺乏得0-4分。 |
| 13分 | 安保用具配备提供专业安保用具表，至少包含名称、型号、用途、生产厂家，配备合理，规格满足使用要求； （1）安保用具保有量足，种类齐全，能够较好完整日常安保工作8-13分；（2）有一定数量的安保用具，基本能够保障日常安保工作计4-8分； （3）无或仅有少量安保用具计0-4分。 |
| 服务质量保障 | 12分 | 6分 | 服务承诺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质量目标、保障措施及服务人员入场计划等）。（1）服务承诺全面完善、详细得3-6分；（2）服务承诺笼统简单得0-3分。 |
| 6分 | 合理化建议（1）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计3-6分；（2）未提供承诺或合理化建议，或者言之无物计0-3分。 |
| 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以签订日期自2020年01月至今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备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4.政策性扣减：

a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b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d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政策性扣减方式

a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b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6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投标报价得分。

6.7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6.8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6.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医医院后勤和安保服务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2）结算方式：采取月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甲方每月据实结算一次，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五、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一年；第一年度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第二年度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第三年度合同，每年合同款项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后勤和安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包：后勤服务，预算：1800000元/年

1.保洁服务范围和内容 ：

包括院内所属的供应室、内科、ICU 室、妇产科（含产房）、儿科、外科病区、手术室及会议室。

1.1供应室：供应室室内及室外公共区域卫生保洁。

1.2内科病区及ICU：医护办、治疗室、病房、走廊、楼梯、客梯间、污梯间、水房、公共卫生间、病房内卫生间、门窗、玻璃、座椅、消火栓、标识牌等保洁；ICU 室内保洁；日常消毒擦拭、拖拭及终末消毒；被服管理。

1.3儿科病区：医护办、治疗室、病房、走廊、楼梯、客梯间、 污梯间、水房、公共卫生间、病房内卫生间、门窗、玻璃、座椅、消火栓、标识牌等保洁；日常消毒擦拭、拖拭及终末消毒；被服管理。

1.4妇科病区及产房：医护办、治疗室、病房、走廊、楼梯、客梯间、污梯间、水房、公共卫生间、病房内卫生间、门窗、玻璃、座椅、 消火栓、标识牌等保洁；产房内保洁；日常消毒擦拭、拖拭及终末消毒； 被服管理。

1.5外科病区：医护办、治疗室、病房、走廊、楼梯、客梯间、 污梯间、水房、公共卫生间、病房内卫生间、门窗、玻璃、座椅、消火栓、 标识牌等保洁；日常消毒擦拭、拖拭及终末消毒；被服管理。消火栓、标识牌等保洁；ICU 室内保洁；日常消毒擦拭、拖拭及终末消毒；

1.6手术室：室内麻醉间、手术间、办公区、更衣室、休息区、储物间、污物间、洗手池、等候区、水房、卫生间、门窗、玻璃、座椅、消火栓、标识牌等保洁；日常消毒擦拭、拖拭。

1.7会议室：会议室会前会后保洁及公共区域保洁。

1.8医疗区大院：包括医院大门、通道、停车场地面；急诊、门诊、 办公区、功能科、住院部大楼等四周硬化地面及绿化带；急诊输液室； 院内公共厕所。 院内地面清扫、垃圾清运、宣传栏等公用设施保洁；急诊输液室保洁；公共卫生间保洁。

1.9电梯：医院电梯上班期间的运行管理与服务，包括：电梯的开、关，值守，引导乘坐，人员的分流；电梯轿厢面板的擦拭、保养；地面清扫拖拭； 电梯的开、关，电梯轿厢面板的擦拭、保养及地面清扫拖拭。

1.10被服交接、收送病区被服的下收下送及外洗被服的交接管理。

1.11医疗废物管理

1.11.1各楼层污梯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至医疗废物暂存点；

1.11.2与各科室及医废中心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登记工作。

2.工作期间，需着装统一、整洁、干净；男士头发不能过耳，女士不能披发；工作期间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总的为院内及周围环境室内外提供清洁服务，使其拥有一个整洁、舒适、安静、安全的诊治环境，针对医院的特殊环境及各个不同的服务区域制定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制度和工作标准、作业流程。规范医疗区、办公区的保洁工作，确保卫生良好、环境整洁，符合相关保洁、消毒标准。另外，配合做好预防与隐蔽性和活动性虫害，如白蚁、消杀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等。必须掌握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如何区分、处理，加强医院感染防护知识培训，在收集医疗垃圾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因自身原因在收取过程中操作不当发生职业暴露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人员配备

3.1生活垃圾清运人员配备不少于2名，医疗废品垃圾清运不少于2名，常规保洁员不少于31名；

3.2高级电工不少于2名（需提供高级电工证）；水电工不少于4名（需提供水电工证）；

3.3上班期间需确保有人在岗，不离岗，上班时间为07:00-21:00。

4.日常保洁工具配备

洗地机、地面清扫机、电瓶清扫车、吸水机、消毒机等其它日常保洁所需工具配备。

二包：安保服务，预算：900000元/年

1.治安巡逻服务

1.1为医院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卫服务，维护医院工作区和家属区秩序，保障就医患者和医护人员安全。提供门诊、急诊、住院部、相关医疗科室及办公区域内巡逻、监控中心值守、秩序管理、消防巡查、突发事件处置。采购人临时交办事项。

1.2负责组织保安人员定期对办公区及其他区域，围墙道路及重点区域进行治安隐患检查，负责医院内部发生的治安纠纷，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对治安工作负责，执行医院内反恐工作部署。

2.监控室执勤方案

2.1负责应用医院安防、消防设备、监控等治安技防设施、设备的操作，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汇报。

2.2负责安全监控中心24小时值班值守，做好交接工作和各项记录。不得随意让他人查看、拷贝、删除监控资料，对监控资料安全负责。

2.3负责突发治安事件处理，同时作为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志愿消防队伍的组成部分，留守一定人员值守备勤随时响应，服从安排。

2.4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2.5应对医院的秩序维护，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视频监控系统值班，消防监控中心值班及设施的巡查，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看守工作及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

3.相关职责：

3.1岗位职责

3.1.1熟悉保安工作的性质、任务、职能，严格遵守医院及保卫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时刻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

3.1.2熟悉管辖范围楼宇的分布情况，维持人员密集场所（尤其是收费、取药窗口和电梯门前）的排队秩序，做好防盗、防骗的宣传工作。

3.1.3劝止医疗区公共部分的吸烟行为。

3.1.4禁止人员携带宠物进入门诊大楼。

3.1.5患者与医务人员发生纠纷时要及时赶到现场，了解事情起因，能自行处理的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报告。

3.1.6当场队员执勤时如遇到水电、电梯故障和大面积的环境卫生问题时应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3.1.7对进入医院办公区、医疗区的来访或办事人员，要文明执勤，并进行详细询问和登记。

3.2守护职责

3.2.1主要负责重点部位的守护任务；

3.2.2密切注视守护部位的情况确保所守护财产的安全；

3.2.3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严禁擅自离开守护岗位；

3.2.4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守护区域。

4.人员配备

4.1人员共需不少于20人（其中安保人员17人、消防控制室人员3人），安保人员需要保安员证，消防控制室人员有消防操作员证；

4.2上班期间需确保有人在岗，不离岗，上班时间为07:00-21:00。

**三、技术要求**

1.满足甲方所需服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2.对甲方因后勤及安保服务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量给予满足，并及时整改，乙方有义务对派驻的人员明确服务的工作要求。

3.所提供人员基本工资、意外伤害、绩效奖金、加班费、服装、工伤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4.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15日内更换人员。

**四、服务要求**

一包后勤服务岗位操作规范

清擦物品操作方法：

①备：毛巾、刀片（必要时）、清洁剂（必要时）、呢绒布料（必要时）。

②毛巾使用中要经常清洗，保持干净。

③使用前将洗净的毛巾拧干，对折多次后使用,一面擦脏后及时换另一面使用。

④从物体的一端尽头抹到另一端尽头（避开有不平的一端）。

⑤物体表面如有较厚的污渍，可先用刀片铲干净。

⑥处理污渍时如无特殊情况，均使用中性清洁剂。

⑦使用清洁剂时，需将清洁剂喷在毛巾上，再抹抹物，不可直接将清洁剂喷到物体上。

⑧镜面物体需要用质量好的呢绒布料擦拭，不可用粗糙毛巾以免划伤镜面。

⑨清洁完毕后,必须将抹布洗净晾干。

拖地操作方法：

①湿拖前要摆放“小心地滑”标识牌，拖布应尽量拧干。

②拖地时，先拖擦边角落，后拖擦中间，尽量避免使拖把撞到墙身或玻璃。

③水桶要摆放在适当位置，不能放在路中间，门口等以免影响医患家属等工作人员（应尽量放在墙边或一角，并在保洁员的视线之内）。

④地拖不可太湿，地上不能有印，水要勤换（不能太脏）。

⑤清洁完毕后，必须将拖布洗净，拧干，晾干放好备用。

洗手间清洁操作方法：

准备：工作前准备好保洁洗手间的基本清洁工具和清洁物品、“正在清洁指示牌”。

冲洗：进入洗手间，首先放水将卫生洁具冲洗干净。

清倒：扫除地面垃圾，清倒纸篓或垃圾桶。

清洁：按照先云台、面盆、尿池、便池的顺序，逐项逐个刷洗卫生洁具，卫生洁具要用专用刷子、抹布等工具配合专用清洁剂刷洗。

抹净：用抹布抹净门窗、窗台、隔板、墙面、镜面、烘干机。

拖干：用地拖拖净地面，使地面保持干净，不留水迹。

补充：及时补充手纸、洗手液、香球，垃圾袋等。

喷洒：按规定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撤离：收拾所有清洁工具、清洁物品，撤除“正在清洁”指示牌，把门关好。

清洗频率：每天彻底清洁4次（上午2次，下午2次）

环境主管每天至少检查二次公共厕所清洁情况，并记录于《洗手间检查记录表》

清洁洗手间时，应在现场放置“正在清洁”指示牌，以便使用人注意并予以配合。

清洁人员应注意自我保护，清洁时应戴保护手套，防止清洁剂损害皮肤，清洁完毕后，应使用肥皂洗手。

注意保持洗手间空气畅通。

二包安保服务形象要求标准

着装要求标准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着保安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

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处，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

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 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将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变卖、赠送或借给他人。

着装参加重要活动时，只准佩戴领导机关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 和证章，不准佩戴其他徽章和饰物。

仪容仪表要求标准

值勤时要仪表端正，精神饱满。

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头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辫不得过肩。

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礼节要求标准

 在下列场所行举手礼：着装遇领导时；站岗、值勤、交班时；纠正违章时；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时，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着装在大会 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接受颁奖

 在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立正行注目礼。

 对日常接触的上级领导可以不敬礼。

举止要求标准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着装外出工作、值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将手插入衣袋。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 弃物。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语言要求标准

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 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 禁忌的语言。

值勤时应讲普通话。

岗位纪律要求标准

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范围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不准刁难住户。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遵守客户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客户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未经允许不准动用客户物品和接受客户赠送的礼品。

要爱护公物。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卫生要求标准

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内务卫生：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地面无烟头、无 痰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不准饲养宠物、悬挂图片、画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入场登记号：XA-2023-001295-B01**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30928**

**中医医院后勤和安保服务项目**

**第 包**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六、供应商承诺书............................................页码

七、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八、其他资料................................................页码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3）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中标价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天。

7. （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医医院后勤和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30928

包号：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大写：小写： |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要求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名称、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 包）招标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的报名、投标等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反正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或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或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或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或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企业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合同包2提供）；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